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張副主任唯聖代理)

紀錄：江易宸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已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廠地部分占用公有土地，分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惟業者已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租賃契約，其餘公有土地部分，業者無法取得權管機關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文件。業者提供使用補償金繳納收據影本，證明均有按期繳納，其占用公有土地並繳納使用補償金之收據影本，可否視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提請討論。(臺北市政府)

說明：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決議：

(一)繳納使用補償金乃係占用人無權使用國有土地所須付出之必要成本，其性質上為不當得利，與租金不同。工廠業者繳交使用補償金，並不代表已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其使用該筆土地，其繳納使用補償金之收據影本，應無法視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參考 112 年 6 月 20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案由六：「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規定，倘業者工廠位於公有土地，檢具其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租賃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應為申請工廠改善計畫核定的要件之一。是業者仍須就其刻正使用廠地一事，取得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出具允許其使用該廠地之證明文件，始屬適法。」明揭業者使用廠地倘屬公有土地，仍須取得管理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方可辦理工廠改善計畫。

(三)本案業者使用廠地分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權管，是否通盤檢討業者廠地範圍由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續移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後，再辦理標租作業程序，核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權責，尚須尊重該管機關決定。

案由二：業者遵期申請納管，因欠缺提供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從事製造加工之證明文件，經縣府於 112 年 4 月 26 日通知補正，業者逾期未補正，經縣府於 112 年 6 月 16 日駁回納管在案。嗣於法定救濟期限經過後，業者復提出完整的製造加工證明文件（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向其合作廠商購買生產設備的發票、同意購入證明暨匯款紀錄等），經縣府認定依其文件，實際上已符合納管資格，得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處理？提請討論。（新竹縣政府）

說明：

(一)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

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19 號判決：「惟依照本院一貫之見解，咸認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所謂之「發現新證據」，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業已存在，但為申請人所不知，致未經斟酌之証據而言……。」

決議：關於業者遭縣府以文件欠缺為由駁回納管後，復提出原欠缺之納管文件，得否以發現新證據為由，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再開程序，涉及新證據之認定，此屬事實認定問題，尚須由縣府本於權責依法審認。如經縣府審查，業者所提書件資料確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所謂「新證據」，應得依法准予納管。

案由三：業者公司登記地址與工廠設廠地址相同，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加工，於 100 年間擴大需求及轉型，增設家用電子零組件組裝、改裝加工、維修業務，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向市府申請納管，市府於 111 年 5 月 6 日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嗣因廢污水排放方式變更向市府申請變更工廠改善計畫，日前經市府場勘及查詢公司資料後，要求業者將工廠使用範圍及非工廠使用範圍即公司經營範圍相區隔，並減少工廠之廠地及廠房面積。有關本案是否有區隔公司與工廠範圍之需求？提請討論。(桃園市政府)

說明：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固定場所、物品製造、加工及廠房，其定義如下：一、固定場所：指被

持續利用以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場所。二、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三、廠房：指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建築物，指工廠所需之下列附屬設施：一、辦公室。二、倉庫。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四、環境保護設施。五、員工宿舍。六、員工餐廳。七、福利、育樂、醫療設施。八、其他設施。」

決議：業者經營工廠之廠地、建築物範圍，涉及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條有關固定場所、廠房、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之認定，此亦與業者經營型態、工廠規模大小、製造加工產品種類、員工人數多寡、貨物原料體積等息息相關。就此，均屬事實認定問題，尚須由市府本於權責務實審認。

案由四：業者表示其辦理工廠改善計畫共同措施時，生活污水欲申請搭排至該工廠大門口前之側溝，側溝上已有業者多年前自設之版橋，作為該廠對外聯絡道路。現為辦理工廠改善計畫，須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下簡稱一川局)搭排許可，惟業者無法取得其餘土地共有人的同意，一川局便無法同意，並表示後續業者若要申請搭排，也應一併拆除自設版橋。業者表示若拆除版橋，工廠將無對外通行道路，此情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宜蘭縣政府)

說明：

(一)本案側溝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向一川局提出河川區域一般申請使用。

(二)水利法第 78-1 條：「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三、採取或堆置土石。四、種植植物。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七、其他

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三)河川管理辦法第 46 條略以：「申請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三款之堆置土石使用行為者，應檢附下列書件：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姓名及住址。(二)使用行為種類及面積。(三)申請地點座落位置標示。(四)其他相關文件。…五、申請使用範圍部分為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已取得許可使用之土地者，應附許可使用人之同意書及共同維護管理文件。六、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證明；屬其他私人所有者，應檢附土地所有人使用同意書。」

(四)河川管理辦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因申請範圍可能包含公有地及私有地，故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應檢附有關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私有土地如屬共有，無法取得全體所有人同意時，則依土地使用之性質屬「處分行為」、「變更行為」或「管理行為」，分別依民法或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等規定辦理。」

決議：因業者臨時撤案，爰本案不予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11 時)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6 次會議 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時 間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地 點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4 樓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主持人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出 席 單 位	職稱/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經濟部經濟法 ^制 司	專員	李安果	
2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 河川分署			
3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主任 雲瑞龍		
4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副主任 張唯聖	張唯聖	
5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專門委員 李信融		
6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長 陳幸宜	陳幸宜	特定工 廠輔導 科

7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秘書 吳彥毅	吳彥毅	特定工廠輔導科
8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技正 魏哲弘		特定工廠輔導科
9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技正 張家銘		特定工廠輔導科
10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視察 沈美慧		特定工廠輔導科
11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何惠如		特定工廠輔導科
12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李秋賢	李秋賢	特定工廠輔導科
13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江易宸	江易宸	特定工廠輔導科
14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長 趙仁堅		工廠登記科
15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視察 許世燦		工廠登記科
16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視察 王薇凱		工廠登記科

17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蔡勵燁	劉怡化 代	
18	臺北市政府		謝安龍	
19	新北市政府		周俊良	
20	桃園市政府		張政	
21	新竹縣政府		陳成德	
22	臺中市政府	殷長	林國雄 張偉志	
23	彰化縣政府		劉永君 代	
24	臺南市政府			
25	高雄市政府		張政	
26	宜蘭縣政府		張政	

27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經理 顏進芳	顏進芳	
28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林虹吟	林虹吟	
29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林瓏哲	林瓏哲	
30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劉舒雅	劉舒雅	
3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管理師 柯雅惠	柯雅惠	
32	環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 何一民	何一民	
33	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專員 張馨云	張馨云	
34	土地規劃工程處		陳依君	
35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李加芸	
36	財團法人 中國生產力中心		林開雲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